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公司名称：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常铝股份

股票代码：002160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朗脉股份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朗脉股份 99.94%的股份，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邵春林、赵松年和江捷合计持有的朗脉股份 0.06%的股份。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系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发行新增股份 6,409,372、3,445,899、2,412,129、8,924,879、2,055,825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办理下列后续事项：

- 1、包头常铝需向邵春林、赵松年和江捷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协议和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四、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6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27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7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2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2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33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33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6
第四节 持续督导.....	37
一、持续督导期间.....	37
二、持续督导方式.....	37
三、持续督导内容.....	37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38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朗脉股份	指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朗脉股份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朗脉股份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
交易总金额	指	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报告书	指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朗诣实业、朗助实业、赛康投资、中欧卓越、东翰高投、上海显泽、浙江赛盛、比邻投资、瑞康投资、江建刚、兰薇、邵春林、赵松年、江捷
业绩承诺方	指	朗诣实业、朗助实业
包头常铝	指	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朗脉新化工	指	上海朗脉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朗脉	指	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朗诣实业	指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朗助实业	指	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康投资	指	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欧卓越	指	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翰高投	指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显泽	指	上海显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赛盛	指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邻投资	指	杭州比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康投资	指	上海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合同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24 号” 审计报告
合并备考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3 号” 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76 号” 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3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7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
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
业绩承诺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注：除特别说明外，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注意。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朗脉股份 99.94% 的股份，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邵春林、赵松年和江捷合计持有的朗脉股份 0.06% 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合计持有朗脉股份 100% 的股权。

#### （二）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朗诣实业、朗助实业、赛康投资、中欧卓越、东翰高投、上海显泽、浙江赛盛、比邻投资、瑞康投资、江建刚、兰薇、邵春林、赵松年、江捷。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朗脉股份 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1,200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1,200 万元。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 3、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中最高者，即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不低于 4.88 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5.06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99,881,422 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朗诣实业、朗助实业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8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申购、配售及发行对象情况

### （1）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独立财务顾问共向 117 名投资者发出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5 年 6 月 1 日 9:30-11:30），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共收到 18 名投资者以传真或现场方式送达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除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因保证金未按时足额到账，被确认为无效申购外，其余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5.58 元/股-15.98 元/股。独立财务顾问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发行人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计 5,380 万元，其中获配售

的申购保证金 1,400 万元。

询价对象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元)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2	50,000,000.00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3	51,000,000.00
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	80,000,000.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	39,750,000.0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50,000,000.00
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1	45,000,000.0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8	67,500,000.00
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	60,000,000.00
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	70,000,000.00
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61	51,000,000.00
10	张怀斌	11.55	40,000,000.00
10	张怀斌	11.05	50,000,000.00
10	张怀斌	10.55	60,000,000.00
1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60,000,000.00
1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	97,130,000.00
1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98	50,000,0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	129,500,0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251,500,00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6	331,600,000.00
1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8	35,000,000.00
1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8	35,000,000.00
1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8	35,000,000.00
15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14.5	35,090,000.00
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1	35,000,000.00
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6	65,000,000.00
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8	85,000,000.00
1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8	50,000,000.00
1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8	100,000,000.00
18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73,000,000.00
18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5	93,000,000.00
18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8	128,000,000.00

## (2)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4.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248,1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329,989.04 元。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 4.88 元/股的 297.34%，相当于本次发行日（2015 年 5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3.20 元/股的 109.92%。

认购对象获配金额按其获配股数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及其获

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限售截止日
1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51	6,409,372	92,999,987.72	12 个月	2016-6-20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51	3,445,899	49,999,994.49	12 个月	2016-6-2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1	2,412,129	34,999,991.79	12 个月	2016-6-2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1	8,924,879	129,499,994.29	12 个月	2016-6-20
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1	2,055,825	29,830,020.75	12 个月	2016-6-20
合计			23,248,104	337,329,989.04	-	-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决议的规定。

### (3)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①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5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永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 ②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西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

	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 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注册资本	15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 ④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 ⑤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罗乾宜
注册资本	31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 5、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募集资金量情况

根据上述确定的发行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329,989.04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5,891,913.09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438,075.95 元。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各交易对方（除自然人外）均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且各交易对方均已同意签署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已经朗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交易合同。

2014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七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七人。经审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签署交易合同。

2014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向朗脉股份股东邵春林、赵松年、江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朗脉股份 0.06%股

份并签署交易合同。

2014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2月25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6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 1、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696,250	52.97%	324,696,250	51.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301,173	47.03%	311,549,277	48.97%
合计	612,997,423	100.00%	636,245,527	100.00%

#####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限售截止日
1	常熟市铝箔厂	158,798,020	25.91%	26,198,020	2017-9-4
2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753,737	17.42%	106,753,737	2018-4-23
3	朱明	27,267,326	4.45%	27,267,326	2017-9-4
4	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14,169	4.24%	26,014,169	2018-4-23
5	张平	20,400,000	3.33%	15,300,000	高管限售股
6	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2,556	2.77%	17,002,556	2016-4-26
7	江建刚	14,357,833	2.34%	14,357,833	2016-4-26
8	张怀斌	10,917,031	1.78%	10,917,031	2015-12-28
9	常投集团	8,733,624	1.42%	8,733,624	2015-12-28
10	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66,369	1.19%	7,266,369	2016-4-26



### 3、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限售截止日
1	常熟市铝箔厂	158,798,020	24.96%	26,198,020	2017-9-4
2	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753,737	16.78%	106,753,737	2018-4-23
3	朱明	27,267,326	4.29%	27,267,326	2017-9-4
4	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14,169	4.09%	26,014,169	2018-4-23
5	张平	20,400,000	3.21%	15,300,000	高管限售股
6	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2,556	2.67%	17,002,556	2016-4-26
7	江建刚	14,357,833	2.26%	14,357,833	2016-4-26
8	张怀斌	10,917,031	1.72%	10,917,031	2015-12-28
9	常投集团	8,733,624	1.37%	8,733,624	2015-12-28
10	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66,369	1.14%	7,266,369	2016-4-26

#### (二) 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脉股份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根据合并备考审计报告，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按照本次重组后的架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 1、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合并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0,051.47	14.55%	22,803.80	10.15%	163.34%
应收票据	16,356.71	3.96%	11,615.96	5.17%	40.81%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35,620.78	8.63%	24,997.70	11.13%	42.50%
预付款项	5,303.05	1.29%	971.58	0.43%	445.82%
其他应收款	2,028.10	0.49%	1,213.47	0.54%	67.13%
存货	82,030.73	19.88%	55,045.01	24.50%	49.02%
其他流动资产	3,396.05	0.82%	0.80	0.00%	424406.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4,786.89</b>	<b>49.63%</b>	<b>116,648.32</b>	<b>51.92%</b>	<b>75.56%</b>
长期股权投资	541.22	0.13%	541.22	0.24%	0.00%
固定资产	63,919.19	15.49%	56,665.40	25.22%	12.80%
在建工程	38,083.64	9.23%	38,083.64	16.95%	0.00%
无形资产	15,029.27	3.64%	12,466.24	5.55%	20.56%
长期待摊费用	80.97	0.02%	-	0.00%	-
商誉	89,433.38	21.67%	-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12	0.18%	261.81	0.12%	188.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7,842.78</b>	<b>50.37%</b>	<b>108,018.31</b>	<b>48.08%</b>	<b>92.41%</b>
<b>资产总计</b>	<b>412,629.67</b>	<b>100.00%</b>	<b>224,666.63</b>	<b>100.00%</b>	<b>83.66%</b>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和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是导致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时，由于朗脉股份的账面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货、预付账款等账面资产均有所增加。

## 2、对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合并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8,802.35	53.56%	118,397.17	68.88%	0.34%
应付票据	11,092.55	5.00%	10,301.10	5.99%	7.68%
应付账款	29,557.24	13.33%	19,793.22	11.52%	49.33%
预收款项	34,794.29	15.69%	119.57	0.07%	28999.51%
应付职工薪酬	1,123.09	0.51%	-	0.00%	-
应交税费	336.30	0.15%	-1,560.92	-0.91%	-121.54%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263.16	0.12%	262.28	0.15%	0.34%
其他应付款	5,363.98	2.42%	4,678.75	2.72%	14.65%
其他流动负债	47.29	0.02%	39.66	0.02%	19.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1,380.26</b>	<b>90.80%</b>	<b>152,030.84</b>	<b>88.45%</b>	<b>32.46%</b>
长期应付款	18,311.30	8.26%	18,311.30	10.65%	0.00%
递延收益	1,900.85	0.86%	1,542.65	0.90%	2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82	0.09%	0.12	0.00%	168916.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414.97</b>	<b>9.20%</b>	<b>19,854.06</b>	<b>11.55%</b>	<b>2.83%</b>
<b>负债总计</b>	<b>221,795.23</b>	<b>100.00%</b>	<b>171,884.90</b>	<b>100.00%</b>	<b>29.04%</b>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脉股份的账面负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导致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账面负债均有所增加，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 3、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合并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	53.75%	76.51%
流动比率	1.02	0.77
速动比率	0.61	0.4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流动性得到改善。同时，标的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清偿的大额负债或重大或有负债，其授信情况可以满足经营活动中的融资需求。

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下降的情形。

###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合并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16,807.17	100.00%	183,693.56	100.00%
营业成本	190,415.41	87.83%	168,632.29	91.80%
营业毛利	26,391.76	12.17%	15,061.27	8.20%
营业利润	-3,181.09	-1.47%	-6,938.39	-3.78%
利润总额	-1,831.44	-0.84%	-5,956.56	-3.24%
净利润	-2,741.20	-1.26%	-5,920.91	-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1.20	-1.26%	-5,920.91	-3.2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亏损有所减少，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 (四)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及下游汽车散热器用高频焊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朗脉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医药洁净技术服务供应商，专注于为医药企业的“洁净区”工程提供一站式的定制化专业技术服务，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医药企业。通过收购朗脉股份，上市公司实现了对医药领域相关业务的横向整合，进而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 1、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和铝制汽车散热器用高频焊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家电消费和汽车两大行业。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朗脉股份，将业务拓展至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3 号”《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按照合并后产品分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2014年1至7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铝压延加工	铝箔制品	1,195,987,210.48	83.48%	1,766,094,275.14	84.21%
医疗相关行业	洁净区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	116,082,931.68	8.10%	140,054,804.29	6.68%
	洁净管道系统	98,602,143.00	6.88%	163,409,315.10	7.79%
	自控工程	3,148,372.14	0.22%	6,345,795.72	0.30%

产品所属行业	产品名称	2014年1至7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设计咨询及 GMP 验证	9,650,284.69	0.67%	3,999,280.65	0.19%
	洁净工业设备	9,174,265.19	0.64%	17,326,963.71	0.83%
	小计	236,657,996.70	16.52%	331,136,159.47	15.79%
合计		1,432,645,207.18	100.00%	2,097,230,434.6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朗脉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述备考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将新增洁净区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洁净管道系统、自控工程、设计咨询及 GMP 验证、洁净工业设备等医疗行业相关业务，2013 年及 2014 年 1 至 7 月，备考利润表中上述业务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总收入的 15.79% 和 16.52%，未来随着朗脉股份业务的稳定增长，上述新增业务占上市公司总收入的比例预计将进一步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至医疗相关行业，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收入结构，开拓业务方向，减轻上市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及家电消费行业波动的影响，原先对家电消费行业过度依赖的局面有望得到改善，由于医疗相关行业的周期性风险较低，上市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

## 2、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及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定位、发展方向与开展计划

未来，上市公司拟实施“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医药及医疗健康”双主业战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方面，上市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业务为平台，专注于产品升级和产业链延伸，进而改善并增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务的盈利能力；“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方面，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介入相关行业，利用资本市场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竞争力和领先地位，并以朗脉股份为平台，将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作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做大做强，从而带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的提升。

上市公司未来执行双主业战略的具体计划如下：

### （1）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务

上市公司不再扩大铝压延加工主业的产能规模，铝压延加工主业的未来经营主要以提高铝产品毛利率为目的，主要发展方向为产品升级、延长产业链、相关技术改造

和并购整合；

## （2）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在科学决策的基础上给予优先支持，具体如下：

### 1) 医疗洁净技术服务

#### ①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及项目质量优势

随着国内药品和医疗器械的 GMP 标准大幅提升，高标准的医药企业“洁净区”工程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朗脉股份拟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巩固其在医药洁净技术服务领域的技术及项目质量优势。

#### ②积极吸纳专业人才

医药洁净技术服务涉及生物制药、化工机械、自动化控制、环境监测和安全管理等跨学科的专业知识，对专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和整体素质要求较高。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规模扩张，朗脉股份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建立长期、有效的人才激励和约束体系，以加大吸纳行业内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力度。

#### ③提升洁净工业设备的定制化生产能力

朗脉股份除在洁净管道系统、洁净区系统等传统优势领域继续提升技术实力，扩张市场份额之外，还投入资金发展洁净工业设备等领域的相关业务，以充实其在医药洁净技术领域的综合化服务能力。目前，朗脉股份已初步具备洁净工业设备的定制化生产能力。随着下游医药企业在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持续更新升级，朗脉股份拟结合现有成熟的医药洁净技术优势和业内良好的品牌形象，投入资金对现有的生产能力进行扩充和改造升级，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需求，增强企业整体竞争力。

### 2) 其他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

#### ①加大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的研发投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以朗脉股份为平台，加大公司在医药及医疗健康业务方面的研发投入，紧跟市场步伐，增加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 ②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行业内的横向整合及上下游延伸

本次交易后，朗脉股份将抓住国内医药及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扩大其品牌宣传及行业影响力，并以此为契机，借助上市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在发展主业的同时，采用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行业内的横向整合及上下游延伸，从而拓展并完善上市公司在医药及医疗健康行业的产品及业务组合，提升整体竞争力，不断增强及巩固上市公司在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中的行业地位。

###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 **（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铝板带箔、汽车散热器用高频焊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包括铝板带箔、汽车散热器用高频焊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医药洁净技术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4年3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

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投资于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不经营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后三年之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3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投资于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不经营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离职后三年之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尚在继续履行中。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重组方案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为维持上市公司及朗脉股份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企业长期发展，避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保障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产生的效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 **2、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朗脉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2014年3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3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尚在继续履行中。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重组方案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 **四、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常熟市铝箔厂，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平，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朗脉股份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备案文件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及包头常铝名下，上市公司及包头常铝合计持有朗脉股份 100% 股权。

#### （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朗脉股份的 100% 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 （三）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登记办理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师报字[2015]第 1117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江建刚、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显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兰薇、杭州比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邵春林、自然人赵松年、自然人江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99,881,422.00 元。各方以其合计持有的朗股份 99.94% 的股份进行出资。

2015 年 4 月 3 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5 年 4 月 24 日，上述新增股份已于深圳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登记办理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上述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

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四）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情况**

##### **1、发行概况**

###### **（1）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8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3,248,104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6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规定。

######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4）募集资金金额**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329,989.04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5,891,913.09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438,075.95 元，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6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规定。

##### **2、发行的具体情况**

###### **（1）发出认购邀请书**

上市公司与国金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本次发行启动前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0 名投资者、2015 年 5 月 22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外的前 20 名股东（其中顾宏、谭义梅因电话信息不准确，无法获知邮件地址，因此发送快递到其住所），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117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 （2）投资者认购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30，共接受到 18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除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因保证金未按时足额到账，被确认为无效申购外，其余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参与报价投资者详细情况请见本摘要“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一、（五）、4、申购、配售及发行对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30，独立财务顾问共收到 7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保证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保证金 (万元)
1	张怀斌	700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
4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
6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700
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 （3）主要配售原则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结束后，独立财务顾问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将全部有效报价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直至有效认购资金总额首次达到本次募集资金上限（33,733.00 万元），以“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若出现申购不足的情形，即有效申购总金额未达到计划募集资金上限，则按照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若有效认购金额大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33,733.00 万元），则依次按照以下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和获配股数：

A、《申购报价单》申报价格高者优先，发行价格之上的有效申报均获得全额配售；

B、将申报价格与发行价格相同的申报按照申报金额排序，申报金额大者优先获得配售；

C、申报价格和申报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以在指定接受报价时间内申报早者（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为准）优先获得配售；

D、申报价格、申报金额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认购对象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的获配对象和获配金额。

获配金额对应的配售数量按照去尾法保留到 1 股。

任何认购对象申报的价格有两档或两档以上等于或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将以其最终能够获配金额最高的一档申报确定其认购金额。

若本次发行出现申购不足的情形，即有效申购总金额未达到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且认购对象不足十家、申购数量未达到发行数量上限的情形，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决定是否进行追加认购。

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决定不进行追加认购，则按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决定进行追加认购，则剩余部分将以已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照已有效申购报价认购对象在初次申购报价时“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满足其追加购买需求，直至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达到 33,733.00 万元；

如仍不足，则在符合发行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降低认购金额下限等认购条件，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但未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进行再一轮的追加认购；

如仍不足，将由发行人决定是否引入其他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将在首轮申购报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追加认购；

以上调整仍不足时则按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若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被取消配售资格导致发行不足时，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决定是否进行追加认购。

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决定进行追加认购，则将以已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照已获配投资者在初次申购报价时“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满足其追加购买需求；

如仍不足，则向其他已提交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进行追加认购；

如仍不足，则在符合发行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降低认购金额下限等认购条件，向首

轮发送认购邀请书但未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进行再一轮的追加认购；

如仍不足则由发行人决定是否寻找其他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将在首轮申购报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追加认购；

以上调整仍不足时则按实际募集情况确定发行数量。

#### **(4) 发行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4.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248,1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329,989.04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摘要“第一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一、(五)、4、申购、配售及发行对象情况”。

#### **(5) 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上述最终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

2015 年 6 月 5 日，四川华信出具川华信验（2015）33 号《验证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止，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337,329,989.04 元。

2015 年 6 月 5 日，独立财务顾问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6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止，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37,329,989.04 元，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财务顾问费 15,000,000.00 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22,329,989.04 元汇入上市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上述汇入资金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891,913.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1,438,075.95 元，其中人民币 23,248,104.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298,189,971.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五) 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合同，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以下

简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作出如下安排:

若朗脉股份损益归属期间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若朗脉股份损益归属期间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30 日内,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朗脉股份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一次性全额补足。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 上市公司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 **(二) 标的公司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朗脉股份的董事由王伟、周继军、钱应璞、陈斌、赵斌、金立佐、陆建忠变更为王伟、周继军、孙连键、张平、陆富宏,监事由胡晓军、陈国笋、陶涛变更为胡晓军、陈国笋、胡昊,高级管理人员由王伟、周继军、何炳军、徐建校、金毅、薛俊东、陆富宏变更为王伟、周继军、徐建校、金毅、薛俊东、陆富宏。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重组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了交易合同。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已交割过户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自上述资产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上述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持有朗脉股份 100%股权。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本次重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共同或分别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或有事项赔偿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股份发行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 1、包头常铝需向邵春林、赵松年和江捷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2、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3、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协议和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正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一个月内在与国金证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拟用于对标的公司增资及上市公司归还部分长期负债，以提高本次重组绩效。

##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2、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发行新股、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关信息披露等本次发行后续手续。

###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发行新增股份 6,409,372、3,445,899、2,412,129、8,924,879、2,055,825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

2、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涨跌幅限制。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第四节 持续督导

###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结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6号）

2、《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882 6801

传真号码：021-6882 6800

项目人员：常厚顺、张涵、王正睿、魏娜、郭菲、李林齐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电话：010-5878 5566

经办律师：宋彦妍律师、叶国俊律师

## **(三) 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电话：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翟小民、戴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